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Jiangh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 259 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 1：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
议案 2：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7
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9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参加股东会的人员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有关人员。

二、全体与会股东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进入会议现场人员要保持现场安静，请保持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处于关闭或静音状态。

三、股东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征得股东会主持人的许可后进行发言，应向股东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持有股份数。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股东会上发言，必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时，应言简意赅，尽量围绕本次股东会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如有相同意见，请不要重复发言。

五、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

六、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股东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 259 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甘书官先生

与会 人 员：①2026 年 8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现场会议安排：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主持人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3. 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会议议案。
4. 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题发言，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5. 现场表决（如有）
 - （1）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2）股东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3）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 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传，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7.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
 - （2）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3）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8.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9. 会后事宜：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 1：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以及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议案 2：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以及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或出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

8、授权董事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及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3,333,3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8,636,83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333,33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636,833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73,333,3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73,333,334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18,636,8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8,636,833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江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